

# 評羅青譯之《後現代狀況》

戚國雄\*

Chi, Kuo -Hsiung\*\*

## 前言

作為建築、文學、藝術、哲學與政治的運動，後現代主義及相關論爭在西方的發展，至少也有二十多年。<sup>1</sup>台灣的學術界，也順著以往追逐西方思潮的學術邊陲性格，在近五六年來也興起後現代主義熱，一如前幾年流行的解構主義風潮。當然，批評台灣學術界有邊陲性格，批評它追逐西方，並不意謂我們應排斥西方思潮這種「異文化」（other culture）；我們所要求的，是要建立本土文化的主體性，而又能吸收異文化的精萃。但要吸收異文化的精萃，卻不是人云亦云，隨波逐流式的呼應或熱潮所能達

---

\*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nhua Management College

<sup>1</sup> Steven Best & Douglas Kellner,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1), p.1

成的，紮實而深入了解相關文獻，是其必要的條件，而有系統地譯述這些相關的文獻，更是相當基本而重要的工作。但在這方面，國內學術界的貢獻是微乎其微的，至少在哲學這個範疇來說是如此。這也難怪，台灣的學術界根本不認為翻譯及相關工作（如譯註、譯評）有學術價值。台灣學術界儼然有一學術價值分類的光譜：「創作」是嫡長子，有正統學術價值，次為「翻譯」，屬非正統之孽子旁枝，是字典加文法書的工作，而「譯評」則等而下之，為「孽子之孽子」，連旁枝末流都夠不上，當然完全沒有學術價值。

但在這種氛圍下，以詩文、藝術創作著稱的羅青先生，卻願意窮五年之力，翻譯後現代主義中哲學方面的經典——李歐塔的《後現代狀況：一個有關於知識的研究報告》<sup>2</sup>，此舉是極為令人敬佩的。羅先生自謙不懂

<sup>2</sup>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羅先生所譯的《什麼是後現代主義？》除了李歐塔一書及詹明信為英譯本寫的序言外，還選譯了 Steven Henry Madoff 的 “What is Postmodern about Painting: The Scandinavia Lectures,” 並節譯 Ihab Hassan 的 *The Postmodern Turn, Essays in Postmodern Theory and Culture*。本文評論只針對《什麼是後現代主義？》中的《哲學篇》，亦即李歐塔的《後現代狀況：一個關於知識的報告》（台北：五四書店，民國七十八年）（以下簡稱羅譯），pp.133-301。《什麼是後現代主義》修訂版，八十二年由學生書局印行。但修訂版基本上與第一版無太大差異，至少，李歐塔的《後現代狀況》的譯文是沒有任何修正的。

筆者並不通法文，本來無資格談《後現代狀況》一書的中譯問題，但由於羅先生翻譯時「不再費神去與法文原本對照，一切皆以英譯為準」（羅譯:134），故筆者至少可談《後現代狀況》英譯本之中譯問題；本文的寫作策略，即在於依據羅先生所據 Geoff Bennington and Brian Massumi 的英譯本，與其中譯兩相對照。

哲學，但譯文中規中距，尤其李氏原書雖不厚，文字卻十分纏繞（羅譯：134），唯羅先生中文造詣佳，翻譯技巧上乘，加上譯文凡五易其稿，使得整體結果大體兼顧了信、雅、達之要求。只不過，譯文中涉及思想的某些部分，在精確性上不盡週全。本文之撰寫，目的不在負面指責，而在於一方面提供修正建議<sup>3</sup>，俾使羅先生的譯作精益求精，他方面，也代表一個哲學工作者，對羅先生的努力表達敬意與正面的回應。

### 關於中譯本依據的版本

羅先生自謂「李氏此書的英譯本是經過他親至校正認可的，故翻譯時，沒有再費神與法文原本對照，一切皆以英譯為準」（羅譯：134），這明明是說，《什麼是後現代主義？》中的譯文是根據英譯本譯出的，但在 p.136 的註腳裡羅先生卻有矛盾的說法：「本卷譯自 Jean-Francois Lyotard, *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rapport sur le savoir*, (Minuit, 1979)；參考 Geoff Bennington, Brian Massumi 的英譯本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羅先既說中譯一切皆以英譯為準，不與法文原本對照，卻同時又說它「譯自法文本」，英譯本只是參考；這是互相矛盾的說法。

---

<sup>3</sup>本文在陳述羅譯的問題時，有時候會順著羅譯而提出修正的譯法，其中，除了不精確或錯誤的部分重譯外，大都保留中譯原文，為了不掠他人之美，特此聲明。

## 待商榷的部分譯文

### 詹明信的序言

1.「李歐塔討論以新觀點來研究哲學及其典範所產生的後果，早已由孔恩（Thomas Kuhn）和費若班（Paul Feyerabend）等理論家開其先河；在立論時，本書則隱約反映出，他反對哈伯馬斯（Jurgen Habermas）「合理化法危機」的觀念，和對「無噪音」（noisefree）、透明無阻的、完全溝通社會的憧憬。（羅譯：137）

衡諸原文：“For Jean-Francois Lyotard's discussi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new view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ts paradigms, opened up by theorists like Thomas Kuhn and Paul Feyerabend....”（Jameson: vii），我們可發現中譯首句並不精確。首先，從譯文本身看，好像是說李氏的討論早已由孔恩等理論家開其先河，或者是「.....所產生的後果由孔恩等理論家開其先河」。但事實上兩者皆不是。原文的意義是，李氏討論科學研究及其典範新觀點之影響，而這些觀點是由孔氏等理論家開其先河的。其次，把“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ts paradigms”譯為「哲學及其典範」，也是不恰當的。總之，原文似應譯為：

李歐塔討論科學研究及其典範之新觀點的後果，這些新觀點是由孔恩、費若本等理論家開其先河的。

2. 「……『有計劃性衰竭的官僚政治社會（bureaucratic society of controlled consumption）』（羅譯：137）“controlled consumption”一詞顯然不指什麼官僚社會「有計劃性衰竭」，而是指「控制性」或「有控制」的消費。現代社會的官僚制度，特色正在於其依照「工具理性」之指令而不斷膨脹，它不太可能自廢武功地，「有計劃性的衰竭」。

3. 「過去，摹擬再現在本質上，是屬於寫實式認識論的（realistic epistemology），大家認定摹擬再現是為了主觀需要……」（羅譯：138；Jameson: vii）。

在文學領域裡，“realism”可能較宜譯為「寫實主義」，相對地“realistic”可如譯者那樣，譯為「寫實式」。但在哲學上，若用來形容知識論（或認識論），“realistic”通行的譯法乃是「實在論的」。其次，譯者把“for subjectivity”譯為「為主觀需要」是不貼切的，蓋因實在論之知識論是在「認知主體與客觀」二分的前提下立論的，這裡“subjectivity”不是主觀，而是主體或主體性。

4. 原文「...the cognitive vocation of science would however seem even more disastrously impaired by the analogous shift from a representational to a nonrepresentational practice. Lyotard here ingeniously “saves” the coheren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 by

recasting its now seemingly non- or postreferential "epistemology" in terms of linguistics, and in particular of theories of the performative (J.L. Austine) ....」(Jameson: viii-ix)

中譯：「……以類比手法，把有關摹擬再現問題討論，比附到非摹擬再題〔譯註：指科學〕的討論，會對科學認知的功能，產生了災難性的傷害。〔譯註：從李歐塔的觀點來看，科學家與小說家沒有什麼不同。這對迷信科學是唯一真理的人，當然是一種災難性的打擊〕。在此，李歐塔從新改造目前似乎是「非」或「後」指涉式的“認識論” non- or post referential epistemology)，從而巧妙的「挽救」了科學和實驗，使他們保持了一貫性。他重新改造的手段，來自語言學的觀念，特別是從奧斯汀 (J. L. Austin) 運作效能式 (performative) (行為科學) 的觀點。」(羅譯：139)

羅譯把 "...the cognitive vocation of science would however seem even more disastrously impaired by the analogous shift from a nonrepresentational practice" 譯為「以類比手法，把有關摹擬再現問題的討論，比附到非摹擬再現的問題，會對科學認知的功能，產生了災難性的傷害」是不夠精準的。

詹明信是說，在李歐塔的說法裡，「實在論的知識論」(realistic epistemology) 以知識或藝術，乃獨立於主體外的客體之表象 (representation) [筆者按：羅譯為「摹擬再現」]，或客體於主體中的再生產。但知識或藝術作為表象之功能，卻處於危機之中，甚至由表象性轉變為非表象性，換言之，知識或藝術不再如鏡子般，反映 (mirrors)

或象表 (represent) 獨立的實在。李氏即從這種表象功能之危機，或者說，藝術由表象性轉變為非表象性之危機，來討論盧卡奇到全盛現代主義的轉折。而類似的轉折，由於孔恩、費若本等人的新科學哲學，也出於科學裡。因此，筆者認為這句似應譯為：

科學從表象性到非表象性之類似 (analogous) 轉折，對其認知的職志帶來似乎更為災難性的傷害。

其次，把 “theories of the performative (J. L. Austin)” 一語譯為「運作效能式 (performative) (行為科學) 的觀點」(羅譯：139)，是有問題的。Austin 雖認為 “performative” 這種言說 (utterance) 或句子，說出來的時候可表明了它本身的 “illocutionary force” 。所謂 “illocutionary force”，乃指「我們說出一句話時，我們其實是從事某類行為」，換言之，「說即做」(issuing of the utterance is the performing of an action) <sup>4</sup>屬於 “performative” 的那些句字，奧斯汀自己提出的例子有：

我願意。(在婚禮上說的)

我把這艘船命名為「依莉莎白皇后號」(把香檳往船首砸時候說的)

我把手錶贈給我的弟弟。(在遺囑上說)

明天會下雨，我跟你打賭六便士。

---

<sup>4</sup> Austin, J.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6.

誠然，Austin 的 “performative” 與言說者的行為有關，將之譯為「運作效能式」也無妨，但 “performance” ，乃至是 “theories of the performance” 却不是一般所謂的「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也與這類科學的觀點無必然關連。所以，把 “theories of the performative” 譯為「運作效能式（行為科學）的觀點」是錯誤的，至少也是誤導的。類似錯誤的譯法，也出現在 “...Lyotard's promotion of the 'performative' ..." (Lyotard: xi) 之中譯：「李歐塔……倡導“運作效能”的行為科學」(p. 142)。

5.中譯「無論如何，這種把當代科學，重新加以合法化的新方法，已廣為人知，並遭受評估。在當代思想中，與上述作法類似的“親戚”，相當得多。李歐塔之所以能夠對一個老式科學合法化的內容，做回顧式勾勒及敘事性的分析，是因為老式科學合法化的理論，在我們這個時代，已經土崩瓦解了。逼得我們不得不採取此一不得已的解決方法，一種非常特殊的，最後一分鐘式的救援行動。」（羅譯：139-140）

本句的原文為 “However this novel way of re legitimizing contemporary science is understood or evaluated--and it has many family resemblances elsewhere in contemporary thought--it then retrospectively allows Lyotard to sketch a narrative analysis of the older forms of scientific legitimization, whose collapse in our own time imposes such desperate solutions, such remarkable last-minute salvage operations” (Jameson: ix) 原文與譯文比較之下，筆者認為此句應修正為：

這種把當代科學，重新加以合法化的新方法〔筆者按：即上文「借重語言學，特別是奧斯汀的“theories of performative”，來重鑄科學研究及實驗目前似乎是「非」或「後」指涉式知識論，以此挽救科學及實驗，使之保持一貫性〕，在當代思想中也有許多「親戚」，但不論我們如何理解或評估這種新方法，它的確以溯及既往的方式讓李歐塔能夠對科學合法化諸多老式的做法，勾勒出敘事性的分析；在我們這個時代，這些老式做法已土崩瓦解，逼得我們不得不採取此一不得已的解決方法，一種非常特殊的，最後一分鐘式的救援行動。

6. 羅譯把原文 xii 「...in the great “actors” and “subjects” of history — the nations state, the proletariat, the party, the West....」中的「the great “actors” and “subjects” 譯為「偉大的『推動者』和偉大的『主題』」（羅譯：143），是不正確的。在這裡，“subjects” 和 “actors” 是相提並論，都是指活動的推動者或「主體」。這可從詹氏數段之後提到工人階級〔無產階級〕為「歷史之革命性主體」（revolutionary “subject of history”）一語，得到印證（Jameson: xiii）。奇怪的是，這時羅譯卻正確譯之為「主體」。

7. "This persistence of buried master-narratives in what I have elsewhere called our 'political unconscious,' I will try shortly to demonstrat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present text as well."

中譯將 "this persistence of buried master-narratives in what I have elsewhere called our 'political unconscious'" 譯為「這種堅持要埋藏（葬）正統敘事說法的心態，我在別處稱之為我們的『政治無意識』……」是大錯特錯的。首先，“buried master-narratives” 單純是指「隱藏起來的正統敘事」，根本沒有「要埋藏正統敘事」的意思；至於 “persistence ...in”的結構，也不是指「堅持……的心態」，而是指「隱藏起來的正統敘事」之持續存在於 (continue in existence)，或頑強存活於 (survive)。因此，原文的意思應該是：

正統敘事頑強地隱身於我在別處所謂的「政治的無意識」，在下文，我會簡單地說明之。

8. 「那些為分析古典資本主義而發展出的論題綱要，仍然能夠保存其效能和解說的威力嗎？」（羅譯：145；Jameson xiii）中的「論題綱要」，原文是 “categories” 這個哲學常用的專有名詞，應譯之為「範疇」，至少也要譯為「基本概念」。在這裡，它是指馬克思「生產模式」、「生產關係」等概念。「論題綱要」是不正確的譯法。詹氏在接下來的第二頁又使用到 “category of the mode of production” 一語，中譯卻又改變口氣，把

“category”譯為「項目」（「生產模式此一項目之研究……」），令人更難以索解。（Jameson: xv; 羅譯: 147）

9. 原文 “The question of social class, and in particular of the ‘proletariat’ and its existence, is hopelessly confused when such arguments conflate the problem of a theoretical category of analysis(social class) with the empirical question about the mood or influence of workers in this or that society today(they are no longer revolutionary, bourgeoisified, etc.).” (Jameson: xiv)

中譯為：「當關於分析社會階級理論類別眾說紛云時，社會階級這個問題，特別是關於無產階級（proletariat）以及其是否存在的問題，便和現今各種社會中關於勞工情緒和影響力這種屬於經驗主義式的問題，無可救藥地混成一團了。（現今的社會不再是屬於革命型態的，或中產階級的社會了。）」（羅譯:146）

這段譯文有幾個問題。第一，這段中的“arguments”，其實是指原文同一段前文提到的幾個問題的種種立論，諸如：「做為歷史革命主體的工業勞工階級，是否仍能發揮其功能」、「是否是歷史主體」、「工業勞工階級是否不再在構造社會的力量上，佔有重要的戰略地位，因而，我們必須放棄革命和社會主義之類的傳統馬克思主義式憧憬」(Jameson:xiii; 羅譯:145)；因此，把“arguments”譯為「關於分析社會階級理論類別眾說紛云」，大致不差，也可算是很好的意譯，然而，“arguments”在原文

中乃是“when such arguments conflate the problem of a theoretical category of analysis(social class)with the empirical question about the mood or influence of workers in this or that society today(they are no longer revolutionary, bourgeoisified, etc.)”這個副詞子句的主詞，整個副詞子句是用來形容“The question of social class, and in particular of the ‘proletariat’ and its existence, is hopelessly confused....”這個主要子句的（main clause）。但譯文把“*When such arguments*”單獨抽離出來，譯為「當關於分析社會階級理論類別眾說紛云時」，而把“*conflate the problem....bourgeoisifies, etc.*”這個剩下部分混同為主要子句的一部分。如此一來，整段原文的意義就譯錯了。

其次，中譯把“*empirical question*”譯為「經驗主義式的問題」也是不正確的。經驗主義乃是哲學的一個學派，英文是“*empiricism*”。在這裡，詹明信的意思是說，「勞工在這個社會或那個社會中有何情緒或影響力」的問題（亦即，他們是否不再有革命情懷，是否已中產階級化），乃是一個經驗的問題（其真假有待經驗驗證），沒有必然性。順著這點來說，中譯「（現今社會不再是屬於革命型態的，或中產階級的社會了）」（羅譯：146）也是不恰當的譯法，這裡「不屬於革命型態」、「中產階級化了」，原文是指「工人」，而不是指「現代社會」。根據以上評論，筆者試重譯原文如下：

這些分析工人階級的立論，一旦把理論分析的一個範疇（社會階級）之問題，和今天的某個社會中，工人階級的情緒與影響力的問題（是

否不再有革命情懷，或是否已然中產階級化了等問題）揉合為一，則社會階級這個問題，尤其是無產階級存在與否的問題，勢必令人困惑不已。

10. 原文 “What one can at least suggest here is that with Ernest Mandel Mandel's theorization of a third stage of capitalism beyond that of the classical or market capitalism analyzed in Capital itself, and that of the monopoly stage of 'imperialism' proposed by Lenin, there exists a properly Marxian alternative to non- or anti- Marxist theories of 'consumer' or 'postindustrial' society today....” (Jameson: xiv)

中譯「在此，我們所能建議的是，孟代爾（Ernest Mandel）所建立的第三階段資本主義理論，已經超越了古典馬克斯主義《資本論》（*Capital*）一書中，所分析的市場資本主義，也超過了列寧（Lenin）所謂的壟斷獨佔市場，也就是帝國主義階段。面對非或反馬克斯主義者，對目前消費社會或後工業社會所提出的理論，正統馬克斯主義者，必須在理論上做抉擇。」（羅譯：146）

這段譯文，主要問題在最後一句。詹明信的意思是說，由於孟代爾提出了第三階段資本主義理論，它優於或超越了《資本論》分析的古典或市場資本主義，或列寧的帝國主義階段或獨佔階段的說法，所以，面對目前

非或反馬克思主義的種種消費社會或後工業社會理論，馬克思主義者不一定要完全棄械投降，因為，「還有一條正確的馬克思主義途徑可供選擇」(there exists a properly Marxian alternative)。

11.中譯「當然，最困難的還是以勞工理論價值來貫聯文化和資訊……。」(羅譯:147)這句話的原文是“the difficulty of articulating cultural and informational commodities with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Jameson: xv)

中譯的第一個問題是把“labor theory of value”譯為「勞工理論價值」是錯誤的，應譯為勞動價值論，即從勞動來看明價值，這是馬克思經濟思想的核心論旨；若譯為「勞工理論價值」，根本就顯不出其意義。其次，“articulating...with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也不是指什麼「以勞工理論價值來貫聯文化和資訊」，而是指「以勞動價值論來說明文化的和資訊的商品。」

#### 李歐塔的導論部分

1. "I will use the term *modern* to designate any science that legitimates itself with reference to a metadiscourse of this kind making an explicit appeal to some grand narrative, such as the dialectics of Spirit, the hermeneutics of meaning,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rational or working subject, or the creation of wealth" (Lyotard: xxiii)

中譯「我將用“現代”一詞來形容下列科學：例如精神辯證法（The dialectics of spirit），意義解釋學（The hermeneutics of meaning），理性或應用科學之獨立（emancipation of rational or working subject），財富創造之獨立。……所謂“現代”科學，仍明顯的與正統敘事說法（grand narrative）聲勢相通，以“後設論說”的方式，使自身合法化」（羅譯：156）有兩點待商榷之處。

第一是把「精神辯證法」、「意義解釋學」、「理性或應用科學之獨立、財富創造之獨立」譯成是李歐塔用“現代”一詞所形容的科學。其實，李氏原意義為，所謂“現代學科”，乃參照這樣的一種後設敘述使自身合法化的科學：這類後設敘述明顯訴求某些巨型敘事，如「精神辯證法」、「意義的詮釋學」、「理性或勞動主體之解放」、「財富之創造」。因此，譯文「我將用“現代”一詞來形容下列科學：例如精神辯證法，意義解釋學……」算是錯誤的譯法。

其次，把“emancipation of rational or working subject”譯為「理性或應用科學之獨立」也是錯誤的，應譯為「理性或勞動主體」之解放。這應是馬克思或馬克思主義的說法，雖然，李歐塔原文並未明說。由於這

段文字包含重要概念之界定，所以筆者試重譯原文如下：

我將用“現代”一詞來形容這樣的科學，它參照某類後設論述來使其自身合法化，這類後設論述，明顯求助於某些巨型敘事，諸如「精神的辯證」、「意義之詮釋學」、「理性或勞動主體之解放」，或者是「財富的創造」。

### 第一章部分

1. “Knowledge is and will be produced in order to be sold, it is and will be consumed in order to be valorized in a new production: in both cases, the goal is to exchange. Knowledge ceases to be an end in itself, it loses its ‘use-value.’”

在原文裡，李氏談到知識知識的商品性格，說知識之生產是為了出售、交換，知識成為了手段，不是自身即目的，因此，它只有交換價值，而失去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區分，是馬克思經濟學頗為基本的概念，李氏援用這種說法來談知識，正是要表明現在和未來，知識如其他商品一樣，為交換而生產，失去其自身即目的的性格，其失去其使用價值。於此，羅譯把“use-value”譯為「傳統價值」，即使不能說全錯，至少是相當誤導的。也因把握不到這個觀念，p.162 的這段譯文也是不對的，尤其是其隨文註：

.....今後，知識將為出售而生產，或為穩定新知識產品價格而消耗。在以下兩種狀況下〔筆者按：原文指「在以上兩種狀況下」〕，都會出現目的(goal)相互交換的情形。〔譯註：這也就是說，將來知識會為了生產而生產，為了消耗而增產〕。（羅譯：162）

2. "In the postindustrial and postmodern age, science will maintain and no doubt strengthen its preeminence in the arsenal of productive capacities of the nation-states. Indeed, this situation is one of the reasons leading to the conclusion that gap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will grow ever wider in the future." (Lyotard: 5)

中譯「在後工業與後現代的時代裡，毫無疑問的，製造軍火的科技能力，會繼續在既有的堅實基礎上，更進一步加強其在民族國家中，無比優越的地位！的確，以上情形正是導致已開發國家和開發國家之間，嫌隙越來越深的重要原因之一」（羅譯：162）。

中譯在拆散英文冗長句型的處理上，是相當成功的，可見出譯者上乘的文字能力。然而，文中把“arsenal of productive capacities”譯為「製造軍火的科技能力」卻是錯誤的。本句的立論是進一步闡明前文「〔科學〕知識為生產的主要動力」的意義，所以，“arsenal of productive capacities of the nation states”是指「民族國家生產力之『軍火庫』」；“arsenal”

一詞在這裡是比喻性的用法，並不真的指「製造或儲存軍火的軍火庫」。由於科學知識乃是「生產的主要動力」，所以其在這「軍火庫」中有優越地位。也正由於生產力軍火庫中的這項寶貝——科學知識、科技人員，要投入大量金錢與時間來培養，而已開發國家「生產力『軍火庫』」中早已擁有這個寶貝，而且繼續投入大量金錢使其精進，相對來說，開發中國家在科技知識上早已經落後，而投入的培養成本甚至比不上開發國家用來精進的成本，所以，二者之差距會越來越大。在這種理解下，中譯不但譯錯了這句，連同李歐塔附註的第一句也譯錯（c.f. 羅譯：168; Lyotard: 87）

3. 原文 “The notion that learning falls within the preview of the State, as the brain or mind of society, will become more and more outdated with the increasing strength of the opposing principle, according to which society exists and progress only if the message circulating within it are rich in information and easy to decode.”

(Lyotard: 5)

中譯「知識受制於國家範圍的這個觀念，一如頭腦心智（brain or mind）受制於社會這種觀念，都將因為與其相反的另一套原則之日益增強，而落伍淘汰！」（羅譯：163）。在這裡，英文“as the brain or mind of society”並非如中譯意謂的，是“as the brain or mind falls within the preview of society”之簡寫。它的意義是「作為社會之頭腦或心靈」，是用來形容「國家」的。

## 第二章部分

1. 中譯「……預設性價值……」（羅譯：169）的原文是“*predictive value*”，似應譯為「預測性的價值」。
2. “...a statement must fulfill a given set of conditions in order to be accepted as scientific. In this case, legitimization is the process by which a ‘legislator’ dealing with scientific discourse is authorized to prescribe the stated conditions (in general, conditions of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experimental verification) determining whether a statement is to be included in that discourse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Jameson: 8)

李歐塔說，一個述句必須符合一組條件才能被認可為科學的，而這些條件，通盤來說，就是內部一致性這個條件，和經驗實證這個條件。換言之，內部一致性和經驗實證是一個科學述句必備的兩種性質，這也是“(in general, conditions of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experimental verification)”的原義，但羅譯譯之「這些條件必須內在協調一致，並經實驗證明」，(p.171)，即將意思扭曲為：「述句必須符合才能成為科學述句的條件，必須有內在一致性和經實驗證明。」

## 第四章部分

1. "...Parsons formulates this clearly: 'The most essential condition of successful dynamic analysis is a continual and systematic reference of every problem to the state of the system as a whole....' " (Lyotard: 12)

中譯「帕深思將此點做了清晰且有系統的說明：『他成功而有力的分析其基本條件，在整個體系狀況中，找出與每個問題對應的一個持續而又條理分明的指涉……。一種方法或一套條件，若無助於體系的維持……。』」  
(羅譯：180)

這句的前文曾提到，由孔德到努曼（Luhman）等社會學家，都共持「社會乃一統一化的整體」(a unified totality)的這個概念，而帕深思清楚而有系統地點出這層意思。但中譯把李氏引述帕深思的話翻錯了。帕深的原意是說：

成功的動態分析，其首要條件在於，以持續且有系統的方式，把每個問題都指向系統（作為一整體的系統）之情境 (to the state of the system as a whole)。

這種譯法，在文字上也許較羅譯來得拙劣，卻應更貼近原意。筆者認為，羅譯「他成功而有力的分析其基本條件……持續而又條理分明的指

涉」，是錯誤而不可理解的。

2. " 'Critical' theory, based on a principle of dualism and wary of syntheses and reconciliations, sh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avoid this fate." (Lyotard: 12)

中譯「他們以二元論原則為基礎，且警覺到應輔之以綜合與協調的『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這樣應該可以避免重蹈上述那種覆轍」（羅譯：181）是錯誤的。

關鍵在於「且警覺到應輔之以綜合與協調的『批判理論』」一語。這句原意是對比原文稍前提到的「傳統理論」，來談批判理論。在李歐塔的解釋裡，傳統理論由於耽於追求單一統體化的真理（unitary and totalizing truth），所以容易為社會系統的管理者所利用，使社會一體化。

而批判理論的特色，正在於它對「綜合、調和這些有『一體』化之嫌的做法戒慎恐懼」（wary of syntheses and reconciliation），所以，它以『二元』論為基礎。由此看出，譯文把「綜合與協調」這種性質加諸批判理論之上，剛好扭曲了李歐塔對批判理論的了解與說法。其次，中譯多加了原文沒有的『他們』，表面上無傷大雅。但對照上下文，這個他們只能意指利用傳統理論把社會一體化的管理者，如此，在整體上混淆了李氏對比傳統理論與批判理論的敘述。總之，筆者認為這句應譯為：

批判理論以二元論原則為基礎，對綜合與調和也深懼戒心，理應能

避免重踏上上述那種覆轍。

3. 原文 “The other—the critical, reflexive, or hermeneutic kind —by reflec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values or aims, would resist any such ‘recuperation’ .” (Lyotard: 14)

中譯「另一種則是批判的（critical），反射性的（reflexive），或詮釋性（hermeneutic）的知識——一種能夠直接或間接反映價值或目標的方式，來抗拒任何像上述所講的那種“復辟”或“還原”（recuperation）」（羅譯：182）有兩個錯誤。

其一是把“reflexive”譯為「反射性的」。「反射性」在英文是形容詞“reflex”，指的是對感神經受刺激而有的自動反應，不受意志的控制。而“reflexive”在這裡是指〔主體〕反躬自問的「自我反省」或「自我反思」。這是早期哈伯馬思著作中頗為重要的概念。其次，把“reflecting”翻為「反映」也是不恰當的，它的意思乃是「省察」或「思考」。今試重譯本句：

另一種則為批判的、自我反思的，或詮釋性的知識，這種知識直接或間接反省〔社會〕的價值觀與目標，從而抵抗重蹈〔統體化〕之「覆轍」。

## 第五章部分

1. "On the other hand, in a society whose communication component is becoming more prominent day by day, both as reality and as an issue, it is clear that language assumes a new importance."

(Lyotard: 16)

中譯「從另一方面來說，理論和實際二者，在一個社會的傳播組成元素中，日漸變得更加突出。很顯然的，語文開始擁有了新的重要性」(p.189)顯然是錯誤的。

在原文裡，「日漸變得更加突出」的，並非中譯所說的「理論和實際二者」，而是「社會的傳播組成元素」。今重譯原文如下，以茲對照：

如果社會的傳播組成元素，在理論和實際上都日漸變得更加突出，那很顯然的，語言即擁有了新的重要性。

## 第六章部分

1. 中譯把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rm assumed by scientific knowledg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Lyotard: 18) 中的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rm assumed by scientific knowledge” 譯為「科學知識所預設出來的某些模式上的特徵」(羅譯: 195) 是不太恰當的，尤其『預設出來的某些模式』一語是誤導的，原文單純地指「當代社會中，科學知識所預設的那種形態之諸種特徵」。這些特徵不是科學「預設出來的」！
2. “Learning is the set of statements which,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other statements, denote or describes objects and may be declared true or false” (Lyotard: 18)

中譯「學問是一套陳述排斥另套陳述，學問定義且描寫各種對象，並判別真偽」(p.195)是有問題的。

首句「學問是套陳述排斥另套陳述」是不太可解的，後一句的「學問定義且描寫各種對象，並判別真偽」，原文是“which...denote or describes objects and [which] may be declared true or false”，是用來形容“statements”。原義是構成學問的那套「陳述」(或「述句」)，定義且描述各種對象，且有真假可言。」當然，若學問是一套述句，且述句有真假可言，我們也不妨說學問有真假可言，或如譯者所說的，可判別真偽。但衡諸李歐塔注腳中引述亞里士多德「有真假可言之句子才能稱為命題〔述句〕」的說法，筆者認為中譯「判別真偽」或「有真假可言」應用來形容“statements”較切合原義。今試重譯原文如下：

學問乃是一組述句；在排斥所有其他述句的情況下，這組述句指稱或描述各種對象，並有真假可言。

## 第七章部分

1."Third, the referent(the path of the planets) of which Copernicus speaks is supposed to be 'expressed' by his statement in conformity with what it actually is."(Lyotard: 25)

中譯「第三，哥白尼所說的指涉物(行星的軌道)，必須用和此項事實完全一致的文句“表達”出來」(羅譯：206)。原文“in conformity with what it actually is”這個片語，不是用來形容“statement”，而是用來形容“expressed”的，換言之，原文意思是：

哥白尼所說的指涉物，理應經由他的述說，以符應事實的方式「表達」出來。

2.對“prescriptives”一詞(Lyotard: 25)，譯文在同一段有兩種意義相當不同的譯法，一為「預設規範式」，另一為「處方式」(羅譯：207)；這種不同的譯法，是否意謂原文就是同名而異實？譯者並未說明。

3. "Scientific knowledge is in this way set apart from the language games that combine to form the social bond." (Lyotard: 27)

譯文為：「科學知識在這方面不同於語文競賽策略，而社會規範，則是由這兩種不同的知識，組合而成的」(羅譯：208)。

按原文意思，此句應譯為：

在這方面，科學知識不同於組成社會規範的語言競賽策略。

4. "In itself, it is never secure from 'falsification' ." (Lyotard: 26)中譯「科學知識本身從不擔憂事實被曲解或反證。」(羅譯:208)

在這句中譯，有兩個問題值得商榷。第一，嚴格來說，句中的"it"不該譯為「科學知識」，它是回應本段開始所說的"*a statement of science*"的，即譯者所譯的「科學說法」。其次，"*never secure from falsification*" 譯為「從不擔憂事實被曲解或反證」也不恰當，應譯為「從未免於否證」或「絕無法免於否證」。否證之說，乃波柏科學哲學的重要主張。但衡諸李氏隨之所說一句話，也可看出羅譯的問題：「已然被接受的敘句的形式來累積的知識，總是可以被推翻的。」(Lyotard: 26)

5. "Both are composed of sets of statements; the statements are 'moves' made by the player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generally applicable rules; these rules are specific to each particular kind of knowledge, and the

'moves' judged to be 'good' in one cannot be of the same type as those judged 'good' in another, unless it happens that way by chance."  
(Lyotard: 26)

中譯(p.209)：「兩者都是由許多說法所組成的，而這些說法，是由參與者在一般公認適用的法則所組成的架構下，所採取的『步法』(moves，策略步驟)。每一特別品類的知識，都有其專屬的特定法則。除非偶然，否則，各科領域中，自有其評估『步法行動』之好壞與恰當(good)與否的標準，這和其他領域中的評估標準，不可相混。」

本句的翻譯，意思是不錯的，但從「每一特別品類的知識……」後，中譯意思卻與原文有出入。原文強調的是「步法」，而不是規則。今重譯該部分以資對照：

.....在某規則下評為「好」的步法，與在其他規則下評為「好」的步法，是不可能相同的，除非恰巧如此。

6.原文 "I have said that narrative knowledge does not give priority to the question of its own legitimization and that it certifies itself in the pragmatics of its own transmission without having recourse to argumentation and proof." (Lyotard: 27.)

中譯「我曾說過，敘述性知識，並沒有優先自我實現其自身合法化的

特徵，這一點暴露了敘述性知識在實用傳遞中，沒有採用論證及證據為手段」（羅譯：210）的第一部分，我們姑且承認其為很好的意譯，但第二部分（這一點……手段）卻是錯譯的。依羅譯，第二部分的意思是：由於敘事性知識不優先自我實現其自身合法化，所以（這一點）暴露了一個訊息，亦即，其（在實用傳遞中），並沒有採用論證及證據為手段。但李歐塔原文整句的意思卻是：敘事性知識不優先處理其自身的合法化的問題，敘事性知識在其自身實用傳遞中，即確證（certifies）它自己是貨真價實的，而無需求助於論證與證據。總言之，本句中譯是錯誤的。今重譯如下：

我曾說過，敘事性知識並不優先處理其自身合法化的問題；敘事性知識在其自身實用傳遞中，即確證了它自己，而無須求助於論證與證據。

## 第八章部分

1. "Aristotle was doubtless one of the most modern of all in separating the rules to which statements declared scientific must conform (the Organon) from the search for their legitimacy in a discourse on Being (the Metaphysics)." (Lyotard: 29)

中譯(p. 215)為：「亞里士多德無疑是一位最具有現代性的哲學家，他是最先對下面兩種不同規則加以區別的人。第一種規則是科學性知識一定要前後一致而有機（the organ）。第二種規則是在存有（being）或形而上學（the metaphysics）的說法中，去探求合法性。」

在這段中譯裡，至少有兩處誤譯。第一，原文“separate rules to which.....from the search”並不是如譯文所說的，亞里士多德區分兩種規則，而是說：亞氏把「宣稱為科學的述句所必須遵守的規則，和在存有論述（a discourse on being）中尋求此等述句之合法性」區分開來。其次，把“Organon”譯為「前後一致而有機」是錯誤的，因為“Organon”是指亞氏著作中《工具論》，其主題正是「宣稱為科學的述句所必須遵守的規則」，類似的錯誤也出於“Metaphysics”的譯法上。在李氏的原文裡，它是指《形而上學》這本書，因其主題是「存有」，故李氏原文稱該書為「存有的論述」。今重譯原文，以茲對照：

亞里士多德區分宣稱為科學的述句所必須遵守的規則(《工具論》)，和在存有論論述(《形而上學》)中，尋求此等述句之合法性；就這點來說，亞里士多德是最具現代性的哲學家。

2. "With modern science, two new features appear in the problematic of legitimacy. To begin with, it leaves behind the metaphysical search for a first proof or transcendental authority as a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 'How do you prove the proof?' or, more generally, 'Who decides the conditions of truth?' (Jameson: 29)

此句中譯的錯誤，在於把 "How do you prove the proof?" 譯為「你怎樣證明此第一因。」(羅譯:215)若為「第一」因，即表示其為所有證明之證明。原文的意思是，以往形上學追求第一因，是為了解答「你怎樣證明你〔為科學知識提出的證據〕？」的這類問題。

3. "...the real existence of this necessarily abstract subject(it is abstract because it is uniquely modeled on the paradigm of the subject of knowledge that is, on who sends-receives denotative statements with truth-value to the exclusion of other language games) depends on the institutions...." (Lyotard: 31)

中譯：「.....那必須以抽象方式出現的主體，是真正存在著的。此一

主體之所以是抽象的，因為它只以知識主體的典範為運作模式換言之，主體即傳達或接受有真實的價值而非排除其的語言競賽。而此一抽象主體依賴著各種制度機構而存在，並在這些機構制度中，發揮應有的功能，諸公開辯論並下達決定。這些機構制度有時是國家組織的部分或全部……。」  
 (羅譯: 217)

中譯的問題，在於誤譯，或未完整地譯出 “...it is abstract because it is uniquely modeled on the paradigm of the subject of knowledge...to the exclusion of other language games....”。詳言之，羅譯的問題，是把 “denotative statements with truth-value to the exclusion of other language games” —語簡譯為「有真實價值...的語言競賽」，把 “to the exclusion of other language games” 譯為「而非排除其他的語言競賽。」

今試譯上引原文部分，以茲對照：

此一必然是〔譯按：即前文所謂的「人民」〕抽象的主體（它之所以是抽象的，是由於它只以認知主體的典範為運作模式——換言之，這種主體傳達或接受有真值的指稱述句，而排拒了其他語言競賽），其真正存在的，是以制度為前提的……。

## 第九章部分

1. Philosophy must restore unity to learning, which has been scattered into separate sciences in laboratories and in pre-university education; it can only achieve this in a language game that links the sciences together as moments in the becoming of spirit. ( Lyotard: 33 )

此句值得商榷之處，在於把 “it can only...in the becoming of spirit” 譯為「〔哲學〕只有靠語言競賽規則，才能把這些不同種類的學科連在一起。這種處理方法，今後會不時出現，變成一種精神。」（羅譯：222）李歐塔這段原文的原義是，哲學要恢復知識的統一性，只能在這樣的一種言語競賽中完成：這種言語競賽，把分離視為精神變化過程中的諸環節，而加以整合、連結一起。質言之，羅譯把 “...a language game that links the sciences together as moments in the becoming of spirit” 譯為「這種處理方法，今後會不時出現，變成一種精神」，是錯誤的。

2. “According to this version, knowledge finds its validity within itself, not in a subject that develops by actualizing its learning possibilities, but in practical subject--humanity.” ( Lyotard: 35 )

中譯「根據這種看法，知識的合法性並存在於其自身，也不存在於以實踐學術潛能去發展某一主題的這種過程之內。知識的合法性存在於一種實用的主體內——那就是人性或人文學」（羅譯：224）問題有二。

其一，原文 “a subject that develops by actualizing its learning

possibilities,” 明明意指「以實現其學習潛能的方式，來發展的主體」，在這裡，“subject”一字並不指「主題」，這可印證於接下來的“in practical subject–humanity”一語。

其次，“in practical subject–humanity” 中的“practical subject”，不該譯為實用主體，而是實踐的主體，相對地，“humanity”也不指人性或人文學，而是指人類。若指人文學，英文應是“humanities”。

3. “In this context, the only role positive knowledge can play is to inform the practical subject about the reality within which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cription is to be inscribed. It allows the subject to circumscribe the executable, or what it is possible to do.” (Lyotard: 36)

羅譯「實證知識所能扮演的唯一角色，就是提供描述現實的實際主題資料。在這個現實裡 (reality)，主題物 (subject) 能將可以施行的政策，加以規劃限制，也可規劃限制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政策。」(羅譯: 225)，此句中譯的問題，如同前一條，是在於“practical subject” “subject”之上。羅譯對在前一頁(羅譯: 224)譯“practical subject”為「實用主體」，但接下來同一個述語才又改譯「現實的實際主題」，不知所持理由為何？同樣的，subject 在這段原文裡，本應意指主體，卻又誤譯為主題。當然，本段譯文就字面看，免強可解，然而，與李氏原義卻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今試重譯如下，以茲對照：

實證知識所能扮演的唯一角色，就是讓實踐主體理解實在界。規範（prescription）之執行，正是要銘刻在此實在界裡。實證知識使主體能把可執行，或可能做的範圍規劃出來。

4. "This distribution of roles in the enterprise of legitimation is interesting from our point of view because it assumes, as against the system-subject theory, that there is on possibility that language games can be unified or totalized in any metadiscourse. Quite to the contrary, here the priority accorded prescriptive statements—uttered by the practical subject—renders them independent in principle from the statements of science, whose only remaining function is to supply this subject with information." (Lyotard: 36)

此段中譯為：「以我們的角度來看，如何分配合法專業工作角色，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因為我們反對主題系統理論（subject-system）時，上述看法，假定語言競賽規則在任何後設論述中，都不可能被統一或完整化。而極端相反的，在此，重點落在處方政策性的論述之上——這論述是由實際主題所發——使他們大體上從科學說法中獨立出來，科學說法所保留的功用，只是提供主體的一些資料性的訊息而已。」（羅譯：226）

這段中譯裡，有幾點值得討論。

其一，“system-subject”一詞並不指主題系統，而是系統／主體。其

次，「……重點落在處方政策性的論述之上——這論述是由實際主題所發……」中「由實際主體所發」，是錯誤的譯法。首先，『所發』一詞的原文是英文動詞“uttered”（名詞 *utterance*），意指用語詞來表達、用聲音表達出來，而在本段上下文，它該指用語詞表達出來，蓋因它是用來形容“prescriptive statement”（羅譯為「處方政策性的論述」）的。中譯之所以錯誤，與另一錯誤有關，亦即，把“practical subject”（實踐的主體）錯譯為「實際的主題」。

復次，把“prescriptive statement”譯為「處方政策性的論述」，是相當誤導的，“prescriptive”或“prescription”，英文字典意義上固然有「醫生處方」的意思，但通觀李歐塔的用意，該二詞是指含「應然」的述句或論述，即規定（*laying down the rules*）、要求別人應該這樣做或那樣做。即使醫生為病人治病的處方，或為政者的政策，也有要求別人該如何的含義，但譯之為處方或政策，實用狹化原義的之嫌，筆者認為，“prescriptive statement”逕譯為規範述句，“prescription”為「規範」，是更為貼切原義而較不會誤導的。今試重譯原文後半段如下：

……剛好相反的，實踐性主體提出規範性述句，賦予其優先性，使這些述句在原則上獨立不依於科學的說法，科學說法剩下來的功能，是把資訊提供給主體。

## 第十章部分

1. "Positive science is not a form of knowledge. And speculation feeds on its suppression. The Hegelian speculative narrative thus harbors a certain skepticism toward positive learning, as Hegel himself admits."  
(Lyotard: 38)

中譯「實證科學（positive science）實在算不上是一種知識。至於純思辯純理論的知識，也只有在自我抑制的特定範圍及情況下，才能存在。所以，就如黑格爾自己所承認的，在他自己純理論的敘事學說裡，一直含有對實證科學的懷疑思想」（羅譯：231）有點值得商榷。

第一，把“speculation”、“Hegelian speculative narrative”分別譯為「純思辯純理論的知識」、「他〔黑格爾〕純理論的敘事」，言下之意，是將“speculative”、“speculation”放在一般所謂實踐與理論二分的架構來理解，此恐非黑格之意，也不是其思辯哲學之所為，故中譯是誤導的。其次，“And speculation feeds on its suppression”譯為「至於純思辯純理論的知識，也只有在自我抑制的特定範圍及情況下，才能存在」，是錯誤的。原文並非說，思辯或思辯知識，要自我抑制才存在，而是指：辯思知識靠著對實證科學之壓制而成長拙壯。換言之，思辯要抑制的，並不是它自己，而是實證科學，所以，接下來原文才會提到，黑格爾自己也承認，對實證科學持懷疑態度。若順著黑格辯證法的路數，本句應可意譯為：思辯知識抑制實證科學而成長拙壯。

2. "This presupposition, in fact,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speculative

language game." (Lyotard: 38)

中譯「做這樣的假設，少不了要用到思辯性的語言競賽規則」（羅譯：232）是不正確的，與原意剛好相反：

這樣的假設，是思辯性語言競賽所不可或缺的。

若順著羅譯來重譯，可改為：

思辯性語言競賽，少不了這樣的假設。

3. " 'The old faculties' splinter into institutes and foundations of all kinds, and the universities lose their function of speculative legitimation." (Lyotard: 39)

羅譯（233）把 “The old faculties” 譯為「傳統體制原有的機能」是錯誤的，因為衡諸上下文，“faculties” 在這裡是指大學的分科 (branch of learning) 或科系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teaching a particular subject)。

4. "Not directly, but indirectly, by revealing that it is a language game with its own rules (of which the a priori conditions of knowledge in Kant provide a first glimpse) and that it has no special calling to

supervise the game of praxis (nor the game of aesthetics, for that matter)." (Lyotard: 40)

中譯（233-34）有幾點待商榷之處。第一，“...(of which the a priori conditions of knowledge in Kant provide a first glimpse)..." 譯為「關於這點，康德是最先對知識的先驗情況做探討的哲學家」，是不正確的。“a priori conditons of knowledge” 不是知識的先驗情況，而是知識的先驗條件。而整句形容詞子句，是形容先行詞，即 “it[science] is a language game with its own rules” 中的 “rules”。因此本句似乎這樣譯較恰當：

...科學只不過是一種有自己規則的語言遊戲。（康德哲學中知識先驗條件的說法，乃是這種規則的首次概觀）.....。

其次，按上下文來看，“calling” 在這裡似乎不指什麼「管道」，而是指「職志」(vocation)，甚至是「專業」(profession)。復次，“game of praxis” 也不是譯文所說的「慣例競賽之運作」，而應是「實踐的語言競賽」。此外，將 “aesthetics”（美學）譯為「倫理語言競賽」也是明顯的錯誤。今試重譯上述原文下半段如下：

而科學要監督實踐的語言競賽，乃是越份的事。（要監督美學的語言遊戲也是如此）。

5. "...philosophy...is reduced to the study of systems of logics or the history of ideas where it has been realistic enough to surrender them."  
(Lyotard 41)

羅譯（235）「哲學萎縮成邏輯系統的研究或是觀念史的工作，在這幾個小範圍裡，哲學處理問題的能力，是非常實際而有效的」的問題，在後半句之上。形容詞子句“where it has been realistic enough to surrender them”中，“surrender them”的“them”，是前半句中“legitimation duties”的代名詞，譯文沒把握到這一點，故未譯出，因而也譯文錯解“realistic”一字，其實它不是指「實際而有效」，若配合“surrender legitimation duties”，它應指務實。因此，這個形容詞子句似應譯為：

在這兩個領域裡，哲學一直都很務實，放棄合法化的義務。

## 第十一章部份

1. "...whoever is wealthiest has the best chance of being right."

(Lyotard 45)

中譯：「最有錢的，掌握權利的機會就愈大」（羅譯：242）。中譯的後半段「掌握權力」是錯誤的譯法。本句的說法是承接李歐塔前面幾句的說法：「沒有錢，就沒有證據……沒有真理。科學言說競賽，已成為有錢人的競賽。」“being right”中的“right”是形容詞用法（指「正確的」），而非指「權力」的一個名詞，縱使是名詞，也是指權利，而權利正好常常與權力對比的。其實，李氏原意很簡單：由於許多科學問題必須要投入可觀的金錢，購置儀器設備來實驗，才能驗證種種論斷。因此，誰最有錢，誰就最有機會說「正確的話」，或乾脆說，「誰最有錢，誰就最有機會把握真理。」

2 “The same has been said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stice and performance: the probability that an order would be pronounced just was said to increase with its chances of being implemented, which would in turn increase with the performance capability of the prescriber.”

譯文「這也影響了正義與生產表現的關係：一道命令的發佈，很可能只是為了增加此一命令被完成的機會，同時回過頭來，也增進了發令人的報行能力」（羅譯：244）中，「一道命令……被完成的機會」是錯誤的。原文“the probability that an order would be pronounced just was said to increase with its chances of being implemented”應釋為，「一道命令愈有

機會落實，其被宣佈為公正命令的機會就愈大。」

## 第十二章部分

1. "If the performativity of the supposed social system is taken as the criterion of relevance (that is, when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s theory is adopted), higher education becomes a subsystem of the social system, and the same performativity criterion is applied to each of these problems" (Lyotard: 48)

中譯「在假想的社會體系裡，如果運作效能被認為是判斷事情正確與否的準則，那麼「高等教育」便成了社會體系中的一種次體系，而相同的運作效能判斷標準，也能適用於上述所有的問題（社會問題或教育問題）」（羅譯：250）裡，「criterion of relevance」譯為「判斷事情正確與否的準則」，是過於強烈的，原義只是「相不相干的的準則」。其次，譯文未將“that is, when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s theory is adopted”（採用系統理論的觀點）譯出，是不妥當的。在李氏看來，系統理論的觀點，即視社會系統之運作效率是相不相干的準則。復次，譯文文末的「社會問題或教育問題」，是譯者自己多加上去的。「……適用於上述所有的問題」中所指的「問題」，是知識傳承的問題，而不是泛指「社會的問題」。

2. 「假如高等學術的目標能夠達成的話，那接受這一套的聆聽者又如

何呢？學生已經改變了，而且將不斷地改變下去。學生已經不再是出身於“自由派精英分子”（liberal elite）的青年了，學生多多少少會對社會進步此一偉大任務，付出相當的關切。」

衡諸於原文，“if the ends of higher learning are functional, what of its addressees ? The student has changed already and will certainly change more. He is no longer a youth from the ‘liberal elite’ , more or less concerned with the great task of social progress, understood in terms of emancipation”

（Lytoard: 49），中譯第一句是錯誤的，蓋因此句是順著前文論系統理論的高等教育觀（高等教育的功能，在於其提供促成社會系統效率所必備的技能），認為高等教育的目標是功能性的。其次，「學生多多少少會對社會進步此一偉大任務，付出相當的關切」也是錯誤的；“more or less concerned with.....”這個分詞片語，是用來形容“liberal elite”，而不是形容“student”的。但譯文卻有此一解讀，致使整句意義剛好與原義相反。按李氏之意，現在學生已大大改變了，不再是自由主義的精英，以往屬於自由主義精英的學生，多少都關懷社會進步此一偉大任務。但現在的學生卻沒有這種使命感了。試重譯如下：

如果高等學術的目標是功能性的？那麼，接受這一套的聆聽者的目標又是什麼呢？學生已經改變了，而且會不斷地改變下去。學生不再是「自由主義精英」的青年了，自由主義英精的青年，多少都戮力於社會進步亦即解放這種偉大的任務。

3. "The moment knowledge ceases to be an end itself—the realization of Idea or the emancipation of men...." (Lytorad: 50)

中譯（p.253）將“the realization of Idea”譯為「觀念的領悟」是不貼切的，它是黑格爾觀念論中，所指的「理念之實現」。

4. "If the motivation is power , then this aspect of classical didactics ceases to be relevant."

中譯（p.254）「假如求知的動機是權力的話，那就與古典教學觀點南轅北轍了。」表面上，中譯並不能說是錯，然而，原文的意義解讀為「假如求知的動機是權力的話，那古典教學的這種層次就不再是相應的。」這裡所謂不相應的古典教學層面，即前一句提到的「精神的生命或人類之解放」。

5. "It is possible to conceive the world of postmodern knowledge as governed by a game of perfect information, in the sense that the data is in principle accessible to any expert: there is no scientific secret. Given

equal competence (no longer in the acquisition of knowledge, but in its production), what extra performativity depends on in the final analysis is 'imagination' ...."

譯文 (p.255) 為：「想像力可以包容整個後現代的知識領域，這個知識領域，是由比賽誰有完整資訊的競賽所控制。就這觀點看，原則上來說，所謂的資料，只要專家想要，便一定可以擁有並運用。世界將不再有科學的秘密。我們每個人都有擁有相同等的能力（不僅就取得知識而言，也就創造生產知識而言。）要想達成額外的運作效能，那就只有靠決策分析能力，也就是想像力了。……」

譯文有四個毛病，其一是句型解讀錯誤，將 “it is possible to conceive the world of postmodern knowledge ....” 此一句字中的 “it” 錯解為前一句所提到的 “imagination” 的代名詞。因此，才會有「想像力可以包容.....」的譯法。其實，“it” 在本句中是虛字 (expletive)，並非真正的主詞，真正的主詞乃由 “to conceive...” 此一名詞不定詞 (noun infinitive)。

其次，名詞片詞 “in the sense that...” 是要說明在那個意義上，我們可將後現代知識的世界看作是由完全資訊競賽所控制的世界，但中譯剛好將意思弄反了。復次，“Given equal competence (no longer in the acquisition of knowledge, but in its production)” 中，“no longer in” 並非譯文所說的「不僅就.....」，而是「不再就知識之取得而言，而是就知識的生產而言」。最後，“in the final analysis” 並不是「決策分析能力」，

而是「分析到最後」或「歸根究底」。

本段譯文錯謬之處頗多，故擬重譯之：

在原則上，資料是任何專家都可以取用的；科學機密並不存在。就這點來說，後現代知識之世界可看作是由完全資訊競賽所控制的世界。既然大家都有同等的能力（不再就知識之取得而言，而是就知識之生產而言），所以，要達到額外的運作效率，歸根究底，就取決於「想像力」了。

5. “Data banks are the Encyclopedia of tomorrow. They transcend the capacity of each of its users. They are the ‘nature’ for postmodern man.” (Lyotard: 51)

中譯「資料庫成了明日的百科全書。資料庫所儲存的，超越了任何聆聽者的容量及能。資料庫成為後現代人的『本性』（nature）」（羅譯：254）。

“They are the ‘nature’ for postmodern man.” 中的 “nature” 應譯為「自然」較妥當。順著上文，李歐塔認為，資料庫如同自然般，超越了每個使用者的能力，不是每個人能全然掌控的。在本句附註裡李氏引 Nora and Minc 的話，表明人類對物質〔的自然〕的駕馭已得到確證，但對資訊之駕御卻面臨挑戰。由此觀之，“They are the ‘nature’ for postmodern

man.” 實應譯為「資料庫乃是後現代人的『自然』。」

## 第十三章部分

1. “...working on a proof means searching for and ‘inventing’ counterexamples.” (Lytorad: 54)

中譯 (p.261) 的錯誤，在於將“counterexamples”譯為相對應的例子。“counterexamples”原意為「反例」，剛好與中譯相反。

2. “I made the point that the striking feature of postmodern scientific knowledge is that the discourse on the rules that validate it is (explicitly) immanent to it.” (Lytorad: 54)

譯文「我曾指出，後現代科學知識驚人特色如下：其對後現代式規則的說法，是內容在其說法本身之內的」（中譯：262）。

此中譯的問題，在於錯解“that the discourse on the rules that validate it is (explicitly) immanent to it”這個作為補語的名詞子句(noun clause)。此一子句的主詞，乃是“discourse on the rules”，而“that validate it”乃是一形容詞子句，形容“rules”這個先行詞。而其中的“it”，乃指後現代科學知識。在這種解釋下，“the discourse on the rules that validate it”絕不是什麼「其對後現代式規則的說法」，而「內容在其說法本身之內的」一語，在意義上也有滑轉。今擬重譯如下：

我曾指出，後現代科學知識顯要的特色是在於，對於證成這種知識的規則之論述，顯然地是內在於該知識本身的。

3. "...knowledge has recovered by including within scientific discourse the discourse on the validation of statements held to be laws. As we have seen, this inclusion is not a simple operation, but give rise to 'paradoxes' ...." (Lyotard: 54-55) 。

中譯 (p.262-62) 「知識已再度復原，在科學說法之中，關於理論有效與否的看法，已被大家當成法律來遵守。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這種把各種說法都包含在內的說法，不只是一簡單的運作過程而已，這樣做會造成一種『似非而是論』 (paradoxes) .....。」

中譯裡有待商榷之處有二。其一是在「.....在科學說法之中，關於理論.....遵守」。原文 "...by including within...held to be laws" 是說明知識復原的方法或途徑，亦即「將諸多被視為法則的述句之有效性論述，納入科學論述之內」，而不是譯文所說的，「在科學說法之中，關於理論有效與否的看法，已被大家當成法律來遵守」。“held to be laws”此一分詞片詞，是形用 “statements” ，而 “discourse on the validation of statements” 則意指「這些述句或說法有效與否的論述」。

其次，根據上述解釋，“this inclusion is not...” 中的 “this inclusion” ，並不是譯文所謂的「這種把各種說法都包含內在的說法」，

而是指「將諸多被視為法則的述句之有效性論述，納入科學論述之內」的做法。

總之，下述譯法應該是更貼切的：

知識已然復原，而其方法是，將諸多被視為法則的述句之有效性論述，納入科學論述之內。這樣做，正如我們所看到的，不只是一簡單的運作過程而已……。

## 第十四章部分

1. “We no longer have recourse to grand narrative...to the emancipation of humanity as a validation for postmodern scientific discourse.” (Lyotard: 60)

中譯 (p.274) 將 “emancipation of humanity” 中的 “humanity” 譯為「人文」，是不妥當。若原義為人文，英文 “humanities” ，意指 “learning or literature concerned with human culture” 。 “humanity” 在這裡應為「人性」，由上下文來看，李歐塔心目中 “emancipation of humanity” ，應是指馬克思的「人性解放」。有時候，李氏也將馬克思主義的巨型敘事稱為「理性或勞動主體之解放」 (emancipation of rational or working

subject) (Lyotard: xxiii)。

2. "It is against the nature of force to be ruled by weakness. But it is in its nature to induce new requests meant to lead to a redefinition of the norms of 'life'" (Lyotard: 63)

基本上，這兩句原文的中譯都有問題：「而被弱勢力量統治與增加效率能力，在本質是相抵觸的。但整個事件，從本質來看，引起新需求，意味著導致“生活”規範的重新定義」(p.277)。“to be ruled by weakness” 譯為「被弱勢力量統治」是沒問題的，但在原文裡，它所抵觸的，卻不是「增加效率」，而是“the nature of force”。於此，“force”乃“power”。因此，第一句理應譯為「被弱勢力量統治，與權力的本質是抵觸的」。

其次，第二句的“in its nature”也不能譯為「但整個事件，從本質來看」，它的意義是，「合於其〔即權力〕本性」。“meant to lead”也不是「意謂著導致」，而是「為了要導致，或為了促成」。

今擬重譯原文如下：

被弱勢力量統治是與權力的本性相抵觸的，但是，引起新的需要，用來促成「生活」規範的再定義，卻符合權力的本質。

3. "...they [ the technocrats ] 'know' that society cannot know its own needs since they are not variables independent of the new

technologies." (Lytorad: 63)

中譯「……他們“知道”，社會無法知道本身的需要，因為這些需要，並非發展新科技的必要變數」(p.277)。

中譯的問題，在於「因為這些需要，並非發展新科技的必要變數」一語。按原文 “they are not variables independent of the new technologies” ，是指「這些〔社會〕需要，並非獨立於新科技之外的變數」。換言之，它們是離不開新科技發展的影響，或就科技發展軌跡即可把握。在李歐塔看來，正因為如此，科技官僚才會自信滿滿地認為，他們比社會更了解社會所需的是什麼。

4. “In principle, he does not prejudge that a case has already been closed or that the power of 1 ‘science’ will suffer if it is reopened.” (Lyotard: 63)

本句中譯的問題，筆者擬以對比方式呈現，讓讀者自行檢視。

原則上他不會預斷一個已經定案的事件。假如他想要翻案的話，科學的權威能力可能受到損害……（羅譯：277）。

原則上，他不會預斷個案已然定案，也不預斷翻案的話，科學的權力就會受損……。

5. “To the extent that science is differential, its pragmatics provides the antimodel of a stable system. A statement is deemed worth retaining the moment it marks a difference from what is already known, and after an argument and proof in support of it has been found.” (Lyotard: 64)

此段中譯的問題，出在“to the extent that science is differential”和“...it marks a difference from what is already known...”之翻譯上。在李歐塔看來，科學的重要特徵之一，在於其「差異化」。“to the extent that science is differential”並不是「從區別或分類觀點來看科學」（羅譯：278）。而“...it marks a difference from what is already known...”也不是「標明出與事物的不同點為何」。總之，這兩部分的中譯，似應修正為：

科學是差異化的，而就這點來看，其語用學提供了對穩定系統的「反模式」。一項科學陳述，一旦標示出與既知者(what is already known)相異之處，同時又為其論點找到論證與證據，便立刻被認為值得保

存下來。

6 “A recognition of the heteromorphous nature of language games is a first step in that direction.... The second step is the principle that any consensus on the rules defining a game and the ‘moves’ playable within it must be local, in other words, agreed on by its present players and subject to eventual cancellation” (Lytoard: 66)

中譯「非要找到一種與認清語言競賽異質多變的本質，為邁向此一問題解決的第一步……。第二步為，任何定義競賽法則之共識上的原則，和在這個法則內可以行得通的“步法”，必須是屬於個別或局部的」(p.281)的問題有三點。

其一是將“A recognition of the heteromorphous nature of language games is a first step in that direction.”譯為「非要找到一種與認清語言競賽異質多變的本質，為邁向此一問題解決的第一步」。「非要找到一種與認清語言競賽異質多變的本質」一語，根本就是不通的說法，“A recognition of the heteromorphous nature of language games”的原意義是，「認清語言競賽異質多變的本質」。

其次，“The second step is the principle that any consensus on the rules defining a game and the ‘moves’ playable within it must be local” 譯為「第二步為，任何定義競賽法則之共識上的原則，和在這個法則內可以行得通

的“步法”，必須是屬於個別或局部的……」，基本上是錯誤的。原句的文法結構裡，“the second step is the principle...”乃整個句字的主要結構，譯文錯誤，在於錯解了“principle”乃“be”動詞的補語，而“that any consensus...”到句末，則是形容“principle”的一個形容詞子句(adjective clause)。

復次，“...in other words, agreed on by its present players and subject to eventual cancellation”譯為「換而言之，就是現有的與賽者和與賽的主體之間永遠有權取消或變卦」，也是有問題的。第一，“...agreed on...”這層意思沒有譯出。其次，“...subject to...”中的“subject”是形容詞，不是指什麼「與賽的主體」。“...subject to...”有兩種字典意義，即“ruled by”（受制於，服從於）和“tending or likely (to have)”（傾向於，可能有）。而筆者認為，以上下文來看，以第二種意義較可取。至於“eventual cancellation”，我個人認為，只是單純說，「到最後可以取消」，而沒有「永遠有權取消或變卦」那麼強烈的意味。

基於上述分析，試重譯原文如下，以茲對照：

認清語言競賽異質多變的本質，是邁向該方向的第一步……。第二步乃是這個原則：在競賽及競賽內可走的“步法”之界定規則上，任何共識都必須是局部的，換言之，這共識是現有與賽者所同意，而且到最後是可以取消的。

8. “We are finally in a position to understand how the computerization of society affects this problematic. It could become the ‘dream’ instrument for controlling and regulating the market system, extended to include knowledge itself and governed exclusively by the performativity principle.”

中譯「我們終於找到一個立足點，去了解電腦化社會是如何影響目前這個問題叢生的世界了。電腦可能成為控制和規律市場系統的“夢幻”工具，電腦也可擴展到把知識本身也包括進來，完全被運作效能的原則所控制。」(p.282)

中譯的問題有三，其一是將“this problematic”譯為「這個問題叢生的世界」。類似的錯誤也出現於中譯 p.278，將“...it too abruptly destabilized the accepted positions, not only in the university and scientific hierarchy, but also in the problematic.” 中的“problematic”譯為「其他問題叢生的領域」。

其次，“it could become...” 中的“it”，是前文“computerization of

society”之代名詞，中譯徑譯之為「電腦」，是有待商榷的。電腦與「社會之電腦化」，在意義上是頗為差異的。復次，“...extended to include...and governed exclusively by performativiy principle.”此一複合的過去分詞片語，是用來形容“market”的，但譯文將之解『電腦』一語的動詞。如此所形成的文義，與原義差距甚遠。茲據上述評述，重譯原文如下：

我們終於找到一個立足點，去了解社會電腦化是如何影響這個問題架構了。擴大了的市場系統，連知識本身也包含在內，也完全被運作效率原則所支配。對這樣的市場系統，社會電腦化可能成為控制和規範的“夢幻”工具。

#### 肆、結語

筆者上文討論的每個個例，主要是以譯文在思想上的準確性為主，譯文優美與否，並非本文的探討的題材。總結上述的評論，《後現代狀況》在中譯上，有錯誤或有待商榷的翻文，共有六十處，數目不多，但也不算少。也許，筆者對有問題或待商榷的翻譯個例之認定，不必然全都正確。這有待讀者及其他方家之指正。

376 《揭谛》創刊號 1997年6月

---